

统筹发展与安全 为建设“轨道上的湖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解读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交通强国,铁路先行。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重大民生工程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骨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

性互动。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省铁路领域的首部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是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和“轨道上的湖北”的具体举措,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七章58条,分为总则、建设安全、线路安全、运营安全、协同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健全铁路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我省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管理体制较为复杂,在实践中存在各主体责任边界不明确、协同联动机制不完善等薄弱环节。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厘清行业、属地、护路联防、企业四方责任,建立各方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铁路安全工作格局。

厘清管理体制。一是明确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在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基础上,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二是明确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规定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履行考核、职责清单制定、经费保障等职责。三是明确护路联防组织统筹协调责任。规定各级护路联防组织对护路联防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职责。四是明确涉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职责,并明确铁路运输企业应当

参与护路巡防管理工作。

推进协同共管。分别建立区域、部门、路地协同机制,奠定多方合作基础。一是建立区域协同机制。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创制性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邻省、直辖市有关政府及其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建立省际交界处铁路的安全管理协调机制。二是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明确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铁路监管部门的铁路安全管理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三是建立路地协同机制。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在治安防范快速联动处置、反恐防暴工作联防联控、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共享、站区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协同合作。

强化监督管理。条例从行政、法治两个维度,以强力监管保障机制落实。一方面,加强行政监管。明确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人的铁路安全管理约谈、通报机制。另一方面,加强法治监督。引入公益诉讼机制,推动铁路安全管理领域的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法治化。

筑牢铁路安全防线

铁路安全管理点多、线长、面广,风险隐

患防控难度大。条例围绕建设安全、线路安全、运营安全等重点,针对分布广、频次高、影响大的隐患难题,逐一梳理和规范行为模式、明确法律责任。

保障建设安全。条例围绕从选线设计到竣工验收的各建设阶段,规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一是选线设计阶段。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各级规划要求,结合军民融合需要,提出完善建议。二是项目施工阶段。明确铁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三是竣工验收阶段。对验收、运营安全评估、施工后清理分别予以规定,明确铁路工程建设影响或损害其他基础设施的补救补偿措施。

保障线路安全。条例聚焦周边林木、飘浮物等18类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明确管控范围、防护措施。一是林木管理。规定林木的禁止种植范围,并同步明确管控范围内已种植林木的处置方式和补偿措施。二是飘浮物管理。针对铁路线路两侧风筝、无人机、彩钢瓦、农用地膜等常见飘浮物或易产生漂浮物场所,规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安全防护责任。三是涉铁事项办理。规定了铁路运输企业对涉及铁路安全管理相关事项的答复期限。

保障运营安全。条例围绕铁路运输企业

等主体,对安检、托运等环节和站车等场所内的行为予以规范。一是明确一般性规定。明确铁路运输企业、旅客以及其他进出车站人员、车站周边地区有关单位和个人等3类主体维护铁路安全和运营秩序的责任。二是加强站车管理。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对进站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危险物品托运作出规定。三是完善禁止性规范。对强占座位、铺位,殴打、谩骂、侮辱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旅客等6类人民群众关注的危害铁路安全行为予以禁止,并对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提升铁路服务品质

铁路是联系民生最紧密、服务群众最直接的行业之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铁路为人民”根本宗旨,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推动提升铁路服务品质,增强人民群众铁路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关注重点群体。围绕铁路运营影响较大的三类重点群体需求,细分场景,靶向施策。一是关注弱势群体需求。规定铁路车站应当依法落实母婴保健、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改造等规定,为老、幼、病、残、孕旅客以及其他旅客安全便捷出行创造条件。二是关注沿

线人民群众需求。要求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加强穿越铁路的配套便民设施建设。三是关注特殊场景下的旅客需求。规定在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时段,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发布列车增开、晚点、停运等信息,并做好滞留旅客疏散、安置等工作。

回应重大关切。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涉铁焦点、痛点问题,逐一破题,明确要求和措施。一是聚焦食品安全。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二是聚焦铁路运行噪声污染。明确在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加强铁路线路和机车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三是聚焦沿线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铁路沿线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废弃物和污水等。

探索优化路径。寻求优化铁路服务质量的新方法、新路径、新动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要。一是科技赋能。鼓励和支持以高新技术塑造安全管理新优势,提高铁路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二是多式联运衔接。明确铁路车站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水路和航空客运等交通方式相衔接,鼓励实行安全检查联动。三是有效监管。建立铁路监管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的双重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并明确工作路径、评价方法、结果运用。

依法建设高水平平安铁路护航高质量发展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11月1日起,我省首部关于铁路安全管理的法规《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

《条例》为更好维护铁路安全提供了法治遵循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铁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铁路安全稳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铁路作为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已经延伸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特别是高铁已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近年来,我省铁路建设快速发展,以铁路为骨干的“铁水公空”联运体系不断形成,在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社会不稳定因素和铁路沿线不确定环境问题时刻威胁铁路安全,铁路沿线安全风险依然呈多发态势。近年来,我省不断

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在防控铁路重大风险和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系统总结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具有湖北特色、解决铁路安全管理现实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对于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铁路矛盾风险,长效推进高水平平安铁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铁路安全立法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提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审议项目。为做好起草工作,省委政法委、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制定《立法

工作方案》,成立立法项目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在省内外开展调研,召开论证协调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并在提出立法议案前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今年2月26日,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并通过了条例草案。在3月26日、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在此期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人大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征求了意见,并在省人大网站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7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

《条例》共七章五十八条,分别从总则、建设安全、线路安全、运营安全、协同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七个方面对铁路安全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

——构建了清晰明确的责任体系。《条例》厘清了各方责任,明确铁路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铁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中特别强调了各级护路联防组织统筹协调的责任,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监

管的责任。——突出依法履职和多方共治。《条例》汇聚多方动能,依托区域、部门、路地“三维协同”和路地“双段长”机制,构建多方发力、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安全管理格局。《条例》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引入公益诉讼机制,以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维护公共利益。——坚持务实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条例》针对隐患难题以及损害铁路安全的情形

等予以规定,比如,对安检、托运程序及站车等场所的禁止性行为等进行明确规定,特别是针对近年来频发的强占高铁座位、列车上吸烟、闯闸检票闸门等行为,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条例》聚焦旅客和沿线居民关切,规定车站项目应当依法落实母婴保健、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改造等;加强穿越铁路的配套便民设施建设,重点路段要设置声屏障以及污染治理等措施。

深入推进《条例》贯彻实施

《条例》是我省第一部关于铁路安全管理的法规,是我省铁路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和有力保障,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铁路具有重要意义。省委政法委将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全省各地有关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平安建设重

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把贯彻落实《条例》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广泛宣传。组织专家学者、铁路安全管理实务工作者撰写文章,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开通专题专栏,宣传解读《条例》。适时组织专题培训,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形成全社会知路、爱路、护路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

动,不断扩大《条例》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开展执法检查。省委政法委将与省人大监察司法委适时在全省各地组织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我省将把贯彻落实《条例》纳入平安湖北建设考评范围,促进工作落实落地,责任落实落地,推进平安铁路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前行。

为打造新时代「九省通衢」担当铁路先行使命 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省通衢”的重要使命。《条例》的出台,为我们进一步强化铁路安全管理、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服务保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行动指南。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始终把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探索安全规律,加强安全管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案件逐年下降。随着湖北省铁路里程的不断增加,铁路外部环境隐患已经成为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第一位因素,尤其高速铁路运行速度快、技术标准高,任何一处细微的隐患和治安问题,都可能带来无穷恶果。铁路沿线违建乱占、违法施工、非法破坏、非法侵入、风筝、气球、塑料薄膜、彩钢瓦等硬体飘浮物侵入铁路接触网造成停车等现象时有发生,对铁路运输秩序和运输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保障铁路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铁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要全面学习贯彻《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铁路沿线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环境。

《条例》全面总结了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明确了铁路安全管理中各项事权的责任主体,对涉及铁路安全的管控范围和管理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强化了对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行为的管控,规定了铁路建设和运营中的安全防护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这些规定的实施,将有效预防铁路安全事故,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将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着力提升湖北铁路网规模质量,构建现代化铁路运输服务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扎实推进深化铁路安全基础建设三年行动,巩固拓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成果,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努力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出行作出更大贡献。